

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间的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已经终止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，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通过、2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注册号：110101014692882；执行业务合伙人：叶韶勋；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有北京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颁发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

公告编号：2016-005

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对公司的相关审计工作。

深圳市善营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0日